

中 華 民 國 航 空 公 司 組 織 規 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並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 (一) 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 (二) 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 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 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二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駐滬採運處員喬隆電稱由滬鼎記公司訂購鋼孟二十四噸擬於日內起運回晉以備應用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費驗放施行等情據此除填發特字第二一〇號護照一紙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沿途軍警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第三編遣區駐京辦事處處長劉樸忱呈稱准駐滬採運處員王天喬電稱由滬訂購無線電機十部擬於日內起運回晉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

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沿途各關免稅驗放施行等情同時又據該處長劉樸忱呈稱准駐津採運處張主任
澍電稱由津購就爆發管五十萬無線電機十部銅孟六十八箱計一百七十擔擬刻日起運回晉以應急
需希轉呈發給免稅護照並請財政部電令津海關先行免稅驗放以免誤事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發給免稅護照並一面令知財政部轉電津海關先行免稅驗放施行各等情據此除分別填發護照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沿途關卡軍警查驗免稅○○○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李應彪捐艦黨國援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七號

令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據簿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在轉並將書表分冊各一份連同單據簿發還照章審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悉黃友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呈薦請任命黃友鄂爲該會專任祕書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西康鹽井貢噶喇嘛呈請派兵防邊一案該喇嘛防邊有功擬由蒙藏委員會傳
諭嘉獎至請發兵援助一節擬由該會咨行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酌量辦理當否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薦請任命周祐爲常任編審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總務科少校會計陳鼎鈞免職薦請任命蔣政爲少校會計責呈履歷
乞鑒核由
呈悉陳鼎鈞蔣政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第二軍衛隊下士薛桂林陣傷成廢損照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三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悉該公司組織規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已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祁耿寰爲國捐軀擬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願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該部警官高等學校關防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願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轉報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已遵限結束完竣并已繳銷該庭暨一二兩分庭
關防小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李樹采臨陣負傷成廢擗照少校一等傷例給恤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陸軍署交通司請更正該司中校技師徐葆衷任狀悞字繳回原狀乞換發請鑑核由

呈悉查此案依據該院轉呈軍政部薦請任命周湘鳴等一百七十八員一案所賚銜名清冊填發任狀前據兵工署聲請更正唐在震等三員名字業經換發茲又據轉呈徐葆衷名字錯悞等情吊閱原冊果係誤作忠字嗣後該部關於呈請任命文件應繕寫端正詳細校對以昭慎重除准予換填任狀隨令發該院給領外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原狀存銷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該會專任祕書程維嘉辭職擬予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不違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審計院呈復鐵道部請免造各路每月支付預算書一案經會同立法院查核擬
准予變通辦理令行審計院知照請核示由
呈悉准暫予變通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電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對時局之通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寫有紀律國有紀綱得之則存失之則亡延閩等受命於黨爲役於民以整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黨負責以整個的國民政府對全國負責黨務國務決於會議功非一人所能獨居咎非一人所應獨承主席蔣公素心謙冲事無巨細悉以咨白同人凡同人所可者決不否同人所否者決不可進而負責則居人之先退而論事則居人之後此種革命的民治精神足爲同志之標範宜爲全國所共見而叛黨亂國之徒每造流言輒及主席白鮑羅庭以至於劉郁芬等中間如黎丘之鬼百變其相而攻擊目標若有師承凡爲明白事理之人必能識其作用所在此次西北叛將之動亂託詞於山東接防夫山東爲中央所轄之省區孫良誠爲中央任命之守吏不遵令接防之不足復自由離職自由離職之不足復席捲款械糧秣以西此種形同剽刦之行爲出於素以紀律眩人之部曲而又欺蒙其罪謂中央有意捐棄其言行如此實可惋歎中央以息事寧人之心百端寬解而劉郁芬等又巧避叛變之名集矢主廣通電張皇等於狂囂舉刃相向夫蔣主席之去留非一人之事爲黨國存亡大計所關其行誼叛將所得而毀其權位更非叛將所得而奪延閩等值此危時益用自惕深信平昔法外之寬假實成今日一切之亂源誓當矢忠矢勇隨蔣主席之後完成 總理之遺志削除黨國之奸頑力振紀綱義無反顧惟全國同胞共鑒焉諷延閩胡漢民王寵惠戴傳賢陳果夫叩馬

◎陳特派員調元呈報接收膠濟完畢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譚各院長鈞鑒（餘銜略）調元奉命接收膠濟材幹任重深燭卯勝遼於陽日馳抵濟南與日方軍事領袖及外交當局會晤磋商接收手續幾經商榷始告安協濟兩日軍真日開始撤退我軍先期接防至嗣日止已將濟南青島以及膠濟沿綫各地防務一律接收完畢日軍由青島失火登輪至本日午後四時完全撤盡自我軍接防以後各地安謐萬姓歡騰此次仰賴國府德威依次接收委無阻越知關廣注謹電奉聞接收膠濟特派員陳調元叩號印

更正

第一七一號公報第五頁第八行包含之「包」字誤刊「句」字特此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逕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急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 期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五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 一 半 | 一 頁 | 每 號 | 八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一 頁 | 每 號 | 四 元 |
| | 二 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昭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